

东政发〔2021〕75号

东冶镇人民政府
关于切实做好“7·11洪灾”及汛情期间
受灾群众“一户一档”灾情统计
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7月11日，我镇遭受暴雨袭击，引发洪涝灾害，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但从近期各村上报的灾情看，不同程度上存在灾情报送不及时、内容不全面、不准确等问题，造成了全镇灾情上报工作滞后，不利于上级部门对我镇灾情及时、准确、全面了解，从而影响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“7·11洪灾”及汛情期间统计上报工作，全面及时掌握受灾情况，为开展抢险救灾、应急处置、受灾安置、灾后重建提供第一手资料，现就切实做好全镇受灾群众一户一档

统计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、

一、高度重视“一户一档”灾情信息统计上报工作

灾情信息是救灾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，直接关系到应急处置、救援救助、恢复重建等工作的开展。各村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受灾群众“一户一档”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报送人员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认真制定实施办法，按照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全面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灾情报送管理工作，确保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二、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报送范围。

全镇范围内发生的洪灾、房屋倒塌、裂缝、危房等；河流两岸、低洼处、河沟里居住人员的受灾情况和安置情况；其他方面受灾情况。

（二）报送内容。

1. 洪灾发生的范围、程度及灾害后果、已采取的应急救灾措施和灾区应急需求及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。报告中应注明报告单位、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. 各村需将受灾群众的受损情况按照下发的“一户一档”表格认真统计，不得不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三、规范信息报送

灾害发生后，要迅速组织人员赴一线调查核实灾情，及时汇总情况并向乡镇主管部门报告。各村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

加强信息沟通，密切配合协作，统一数据口径，规范灾情上报渠道。各单位所报灾情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隐瞒和虚报。

四、严格信息报送的时限

1. 灾情初报。凡属报告范围的自然灾害，各村、各有关单位必须坚持“边处置边报告、边核实边报告”的原则，在事发后及时向镇政府报告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半小时内电话报告，2小时内书面报告。

2. 灾情续报。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续报灾情和处置情况，灾情稳定之前，各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，有新情况应及时按规定和程序上报。

3. 灾情核报。各村、各单位在灾情稳定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，经镇政府相关部门汇总后报镇领导小组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五、严格责任追究

灾害信息报送工作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各村书记是本村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各村要建立汛期灾情信息报告工作责任制，把责任落实到人。

各村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、准确上报灾情。对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灾害信息，导致延误处置时机、事态扩大升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，由纪检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请各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“7·11洪灾”及汛情

期间一户一档信息报送工作,并按照相关要求前将本村灾情信息报送至镇政府相关部门。

附件:

1. 东冶镇 xx 村 7.11 洪灾受灾家庭一户一档统计表 (一)
2. 东冶镇 xx 村 7.11 洪灾受灾家庭一户一档统计表 (二)
3. 东冶镇 xx 村 7.11 洪灾受灾家庭一户一档统计表 (三)
4. 东冶镇 xx 村 7.11 洪灾受灾家庭一户一档统计表 (四)

东冶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3 日